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胡靈智聲請案等 5 案
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 間	流 程
9:30-9:35	言詞辯論程序開始：審判長宣示相關事項（5 分鐘）
9:35-09:5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（共 20 分鐘） 1. 聲請人陳述（各 5 分鐘）共 10 分鐘 2. 關係機關法務部、中選會陳述（各 5 分鐘）共 10 分鐘
09:55-10:20	學者專家及鑑定機關（各 5 分鐘）共 25 分鐘
10:20-10:40	休息
10:40-11:40	大法官詢答（60 分鐘）
11:40-12:00	結辯（共 20 分鐘） 1. 聲請人（各 5 分鐘）共 10 分鐘 2. 關係機關（各 5 分鐘）共 10 分鐘
12:00	言詞辯論終結